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6215)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 話：(02)8752-3311

和 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80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9 ~ 70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70 ~ 8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永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05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61,768仟元及新台幣68,991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5,403仟元及新台幣20,484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及1%。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6,877仟元及新台幣16,544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443仟元及新台幣186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及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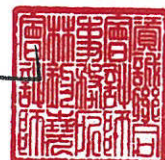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王照明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5,448	13	\$	232,214	11	\$	202,11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781	-		746	-		6,87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9,577	2		31,525	1		58,83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4,633	15		474,507	21		307,47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34	-		2,471	-		1,76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1,105	-		41,278	2		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8,655	1		18,652	1		19,46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2	-		555	-		-	-
130X	存貨	六(五)		542,527	26		545,508	25		723,164	33
1410	預付款項			27,794	1		17,959	1		25,7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75	-		775	-		1,3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5,191	58		1,366,190	62		1,346,810	6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37,929	7		79,447	3		74,85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3,960	3		52,765	2		48,36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556,082	27		593,786	27		624,844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七)		13,212	1		15,095	1		17,0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84,908	4		107,098	5		93,17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6,091	42		848,191	38		858,242	39
1XXX	資產總計		\$	2,061,282	100	\$	2,214,381	100	\$	2,205,052	100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5,000	8	\$	353,587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3,693	-	8,700
2150	應付票據			3,331		3,658		4,059
2170	應付帳款			119,857	6	184,753	8	81,46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303	1	4,034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11,252	1	15,599	1	45,80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0,941	3	56,564	3	64,86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854	-	7,466	-	3,78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6,646	-	8,662	-	6,84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78,569	4	222,370	10	31,56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65	-	9,938	1	9,07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5,518</u>	<u>23</u>	<u>870,324</u>	<u>39</u>	<u>622,05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	-	289,95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457,048	22	254,878	12	176,94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0,959	1	9,819	-	13,66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6,694	-	11,260	1	13,58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4,701</u>	<u>23</u>	<u>275,957</u>	<u>13</u>	<u>494,156</u>
2XXX	負債總計			<u>940,219</u>	<u>46</u>	<u>1,146,281</u>	<u>52</u>	<u>1,116,20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27,897	40	827,897	37	827,897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92,855	4	92,855	4	92,855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250	5	97,231	4	93,5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1	21,48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899	3	35,762	2	45,827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13,672	1	(9,350)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13,802</u>	<u>54</u>	<u>1,060,624</u>	<u>48</u>	<u>1,081,58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261</u>	<u>-</u>	<u>7,476</u>	<u>-</u>	<u>7,263</u>
3XXX	權益總計			<u>1,121,063</u>	<u>54</u>	<u>1,068,100</u>	<u>48</u>	<u>1,088,8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61,282</u>	<u>100</u>	<u>\$ 2,214,381</u>	<u>100</u>	<u>\$ 2,205,05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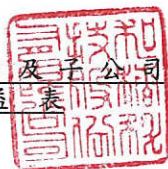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459,418 100	\$ 1,631,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及七	(1,124,062) (77)	(1,291,528) (79)
5900 營業毛利		335,356 23	339,600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44,616) (10)	(140,085) (9)
6200 管理費用		(111,572) (8)	(113,48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039) (4)	(51,90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9,227) (22)	(305,474) (19)
6900 營業利益		16,129 1	34,12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20,277 1	16,3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7,128 1	(11,2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3,765) (1)	(14,51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411 1	5,3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51 2	(4,139) -
7900 稅前淨利		37,180 3	29,98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9,485) (1)	(9,042) (1)
8200 本期淨利		\$ 27,695 2	\$ 20,94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741 2	\$ 10,87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六)	3,068 -	93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 -	(39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5,239) -	1,7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5,568 2	\$ 8,57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3,263 4	\$ 12,37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610 2	\$ 20,73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85 -	\$ 21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178 4	\$ 12,15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85 -	\$ 213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	於本	母公	公積	業留	主盈	餘	之其他權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權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普通股票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認股權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897	\$ 79,053	\$ 3,309	\$ 10,493	\$ 93,520	\$ 21,482	\$ 45,827	\$	\$ 1,081,581	\$ 7,263	\$ 1,088,844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11	-	(3,71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	-	-	-	-	-	(5,253)	5,25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3,115)	-	(33,115)	-	(33,115)	-
本期淨利	-	-	-	-	-	-	20,732	-	20,732	213	20,94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76	(9,350)	(8,574)	-	(8,574)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	8,691	-	(8,691)	-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897	\$ 87,744	\$ 3,309	\$ 1,802	\$ 97,231	\$ 16,229	\$ 35,762	(\$ 9,350)	\$ 1,060,624	\$ 7,476	\$ 1,068,100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897	\$ 87,744	\$ 3,309	\$ 1,802	\$ 97,231	\$ 16,229	\$ 35,762	(\$ 9,350)	\$ 1,060,624	\$ 7,476	\$ 1,068,10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	-	(19)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27,610	-	27,610	85	27,69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46	23,022	25,568	-	25,568	-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	202	-	(202)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00)	(300)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97,250	\$ 16,229	\$ 65,899	\$ 13,672	\$ 1,113,802	\$ 7,261	\$ 1,121,06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權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7,180	\$ 29,9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50,435	51,00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	(3,698)	(1,8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3,765	14,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六(二十四)	3,344	7,6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709)	(78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5,781)	(2,7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411)	(5,33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058
應收票據	(	3,404)	27,413
應收帳款		168,848	(165,983)
應收建造合約款		40,173	(41,235)
其他應收款		9,990	261
存貨		10,745	172,590
預付款項	(	9,835)	7,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072)	(2,482)
應付票據	(	327)	(401)
應付帳款	(	64,896)	103,2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69	4,034
應付建造合約款	(	4,347)	(30,210)
其他應付款		3,633	(7,668)
負債準備—流動	(	2,016)	1,8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73)	8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98)	(1,3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215	171,319
收取之利息		709	781
收取之股利		11,566	3,273
支付之利息	(	12,916)	(10,599)
支付之所得稅	(	12,007)	(5,6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567	159,163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 6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92)	(4,5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7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441)	(19,4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22	(14,4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22)	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304)	(37,34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99,156)	(12,301)
償還應付公司債		(6,800)	(302,055)
舉借長期借款		285,000	293,200
償還長期借款		(219,611)	(30,744)
發放現金股利		-	(33,115)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867)	(85,015)
匯率影響數		2,838	(6,7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234	30,0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214	202,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448	\$ 232,21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和椿科技 (股)公司	自潤元件工 業(股)公司 (自潤元件)	自潤軸承 及零件製 造及買賣	90	90	90	
"	和椿自動化 (上海)有限 公司(和椿上 海)	國際貿 易、加工 組裝機 械、電子 機板分割 機	100	100	100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SINGAPORE)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AUROTEK INC.	電子機器 及機械手 臂之出口 買賣	100	100	100	
AUROTEK SINGAPORE	和椿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和椿昆山)	產銷各種 電子專用 等設備及 高檔建築 五金等相 關零配件	100	100	100	
"	和椿自動化 (江蘇)有限 公司(和椿江 蘇)	國際貿 易、加工 組裝機 械、電子 機板分割 機	100	100	-	(註1)

註1：自民國101年12月開始設立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

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年 ~ 50年
運輸設備	5年
機器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風險之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

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

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4	\$ 342	\$ 29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9,360	195,004	110,645
定期存款	35,554	36,868	91,180
合計	<u>\$ 265,448</u>	<u>\$ 232,214</u>	<u>\$ 202,11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 1,150	\$ 1,150
公司債	-	-	3,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3,037
	1,150	1,150	7,18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69)	(404)	(316)
小計	<u>\$ 781</u>	<u>\$ 746</u>	<u>\$ 6,871</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35 及\$67。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係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年1月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90,220	100.12.21~101.01.25

本集團從事上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外匯，係為規避進口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49,917	31,833	59,246
應收帳款	307,840	481,423	316,150
減：備抵呆帳	(3,547)	(7,224)	(9,087)
	<u>\$ 354,210</u>	<u>\$ 506,032</u>	<u>\$ 366,309</u>

1.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明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依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
讓售對象	尚未到期之讓售 應收帳款金額	銀行給予之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保留款金額 (表列其他應收款)	
玉山銀行	\$1,425	\$10,000	\$ -	-	\$1,425	

2. 本集團未逾期末減損者之應收帳款信用品質皆屬同一等級，均為中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且通過本集團授信評估之企業。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80天以下	\$ 24,938	\$ 129,092	\$ 51,725
181天以上	1,890	1,264	387
	<u>\$ 26,828</u>	<u>\$ 130,356</u>	<u>\$ 52,112</u>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547、\$7,224、\$9,08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101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7,224	\$ 9,08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698)	(1,820)
匯率影響數	21	(43)
12月31日	<u>\$ 3,547</u>	<u>\$ 7,224</u>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四) 在建工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2,599	\$ 60,394	\$ 5,14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2,746)	(34,715)	(50,908)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10,147)	\$ 25,679	(\$ 45,766)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105	\$ 41,278	\$ 43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252)	(15,599)	(45,809)
	(\$ 10,147)	\$ 25,679	(\$ 45,76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16,646、\$13,634 及 \$7,242。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3,288	(\$ 11,780)	\$ 101,508
在製品	20,859	(510)	20,349
製成品	84,709	(9,220)	75,489
商品	345,551	(10,097)	335,454
在途存貨	9,727	-	9,727
合計	\$ 574,134	(\$ 31,607)	\$ 542,527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5,122	(\$ 10,704)	\$ 114,418
在製品	30,192	(283)	29,909
製成品	60,754	(8,739)	52,015
商品	359,087	(10,338)	348,749
在途存貨	417	-	417
合計	\$ 575,572	(\$ 30,064)	\$ 545,508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7,687	(\$ 3,994)	\$ 123,693
在製品	14,991	(486)	14,505
製成品	77,200	(4,550)	72,650
商品	524,138	(11,822)	512,316
合計	\$ 744,016	(\$ 20,852)	\$ 723,16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076,787	\$ 985,764
工程成本	36,357	201,240
其他營業成本	10,688	95,211
跌價損失	230	9,313
	<u>\$ 1,124,062</u>	<u>\$ 1,291,528</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6,929	\$ 88,447	\$ 83,857
累計減損	(9,000)	(9,000)	(9,000)
合計	<u>\$ 137,929</u>	<u>\$ 79,447</u>	<u>\$ 74,857</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PLENTY ISLAND(THAI)CO., LTD.	\$ 16,877	\$ 16,544	\$ 16,938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16,174	6,111	8,458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909	30,110	22,964
	<u>\$ 63,960</u>	<u>\$ 52,765</u>	<u>\$ 48,360</u>

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PLENTY ISLAND(THAI)CO., LTD.	\$ 2,182	\$ 427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404)	(2,230)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633	7,133
	<u>\$ 7,411</u>	<u>\$ 5,330</u>

2.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PLENTY	\$ 93,924	\$ 15,074	\$ 69,635	\$ 6,828	25%
ISLAND(THAI)CO., LTD.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59,240	5,324	41,002	(1,346)	30%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92,251	225,719	620,905	30,348	18.56%
	<u>\$ 545,415</u>	<u>\$ 246,117</u>	<u>\$ 731,542</u>	<u>\$ 35,830</u>	
101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PLENTY	\$ 103,978	\$ 24,560	\$ 92,971	\$ 6,753	25%
ISLAND(THAI)CO., LTD.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60,872	18,141	10,691	(7,436)	30%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7,353	195,125	706,722	38,434	18.56%
	<u>\$ 522,203</u>	<u>\$ 237,826</u>	<u>\$ 810,384</u>	<u>\$ 37,751</u>	
101年1月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PLENTY	\$ 108,685	\$ 32,735	不適用	不適用	25%
ISLAND(THAI)CO., LTD.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35,118	6,926	"	"	30%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1,436	217,707	"	"	18.56%
	<u>\$ 485,239</u>	<u>\$ 257,368</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02,252	\$ 236,737	\$ 251,019	\$ 7,997	\$ 17,593	\$ 19,420	\$ 735,018
累計折舊	-	(33,783)	(84,676)	(3,573)	(5,304)	(13,896)	(141,232)
	<u>\$ 202,252</u>	<u>\$ 202,954</u>	<u>\$ 166,343</u>	<u>\$ 4,424</u>	<u>\$ 12,289</u>	<u>\$ 5,524</u>	<u>\$ 593,786</u>
102年度							
1月1日	\$ 202,252	\$ 202,954	\$ 166,343	\$ 4,424	\$ 12,289	\$ 5,524	\$ 593,786
增添	-	-	3,493	102	313	1,533	5,441
折舊費用	-	(6,651)	(36,706)	(683)	(3,358)	(3,037)	(50,435)
匯率影響數	-	3,502	3,698	(494)	551	33	7,290
12月31日	<u>\$ 202,252</u>	<u>\$ 199,805</u>	<u>\$ 136,828</u>	<u>\$ 3,349</u>	<u>\$ 9,795</u>	<u>\$ 4,053</u>	<u>\$ 556,08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252	\$ 240,658	\$ 248,362	\$ 7,858	\$ 18,584	\$ 16,458	\$ 734,172
累計折舊	-	(40,853)	(111,534)	(4,509)	(8,789)	(12,405)	(178,090)
	<u>\$ 202,252</u>	<u>\$ 199,805</u>	<u>\$ 136,828</u>	<u>\$ 3,349</u>	<u>\$ 9,795</u>	<u>\$ 4,053</u>	<u>\$ 556,08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02,252	\$ 238,195	\$ 211,917	\$ 7,988	\$ 19,209	\$ 19,179	\$ 24,078	\$ 722,818
累計折舊	-	(27,326)	(51,518)	(2,216)	(5,112)	(11,802)	-	(97,974)
	<u>\$ 202,252</u>	<u>\$ 210,869</u>	<u>\$ 160,399</u>	<u>\$ 5,772</u>	<u>\$ 14,097</u>	<u>\$ 7,377</u>	<u>\$ 24,078</u>	<u>\$ 624,844</u>
101年度								
1月1日	\$ 202,252	\$ 210,869	\$ 160,399	\$ 5,772	\$ 14,097	\$ 7,377	\$ 24,078	\$ 624,844
增添	-	216	13,153	181	1,767	1,479	2,632	19,428
重分類	-	-	30,365	-	-	-	(26,292)	4,073 (註)
折舊費用	-	(6,551)	(36,419)	(1,423)	(3,295)	(3,319)	-	(51,007)
匯率影響數	-	(1,580)	(1,155)	(106)	(280)	(13)	(418)	(3,552)
12月31日	<u>\$ 202,252</u>	<u>\$ 202,954</u>	<u>\$ 166,343</u>	<u>\$ 4,424</u>	<u>\$ 12,289</u>	<u>\$ 5,524</u>	<u>\$ -</u>	<u>\$ 593,78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252	\$ 236,737	\$ 251,019	\$ 7,997	\$ 17,593	\$ 19,420	\$ -	\$ 735,018
累計折舊	-	(33,783)	(84,676)	(3,573)	(5,304)	(13,896)	-	(141,232)
	<u>\$ 202,252</u>	<u>\$ 202,954</u>	<u>\$ 166,343</u>	<u>\$ 4,424</u>	<u>\$ 12,289</u>	<u>\$ 5,524</u>	<u>\$ -</u>	<u>\$ 593,786</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係由存貨轉列固定資產供自用及未完工程轉入機器設備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投資款	\$ -	\$ 20,790	\$ -
長期預付租金	33,916	31,815	36,237
存出保證金	3,897	3,375	3,910
其他資產-其他	47,095	51,118	53,025
	<u>\$ 84,908</u>	<u>\$ 107,098</u>	<u>\$ 93,172</u>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與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中國昆山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86 及\$181。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5,000	\$ 333,587	\$ 365,888
擔保借款	-	20,000	-
	<u>\$ 155,000</u>	<u>\$ 353,587</u>	<u>\$ 365,888</u>
利率區間	1.62%~1.85%	1.33%~7.50%	1.21%~1.94%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u>	<u>\$ 3,693</u>	<u>\$ -</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1,826
評價調整	-	-	6,874
合計	<u>\$ -</u>	<u>\$ -</u>	<u>\$ 8,70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3,379 及\$7,75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39,300	101.08.15~102.01.24
"	美金 350	101.10.31~102.02.25
"	日幣 61,335	101.12.04~102.04.24
"	日幣 61,305	101.12.04~102.05.24
"	日幣 34,875	101.12.26~102.03.25

本集團從事上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外匯，係為規避進口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工具，故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業已分別認列評價損失計\$0 及\$1,680，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四)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費用	\$ 53,682	\$ 46,825	\$ 54,662
其他應付款	7,259	9,739	10,200
	<u>\$ 60,941</u>	<u>\$ 56,564</u>	<u>\$ 64,862</u>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
102年1月1日餘額	\$ 8,662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92)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2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646</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自製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	\$ 6,8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05)	(10,041)
	-	6,695	289,959
減：一年內到期	-	(6,695)	-
	\$ -	\$ -	\$ 289,959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100。
- (3)票面利率：0%。
- (4)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 (5)轉換期間：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止。
-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 2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或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或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7)提前贖回權：

- A.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02 年 9 月 22 日(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約定方式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B.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102 年 9 月 22 日(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30,000(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約定方式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以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5%年收益率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二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2%)。

(9)賣回註銷：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依約執行本公司贖回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共計\$293,200。

(10)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原始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892。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6%。

(11)擔保情形：本公司債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2.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63,200	\$ 341,200	\$ 57,000
信用借款	72,417	129,353	151,514
	<u>535,617</u>	<u>470,553</u>	<u>208,514</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569)	(215,675)	(31,565)
	<u>\$ 457,048</u>	<u>\$ 254,878</u>	<u>\$ 176,949</u>
利率區間	1.60%~2.00%	1.60%~1.99%	1.00%~1.9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5,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至民國 105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每半年償還\$4,000 並於到期日時償還\$5,00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21,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30,000，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續用該額度借款\$3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2 年 6 月至民國 105 年 6 月，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3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3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2 年 1 月至民國 105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3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

- 總額為\$293,2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至民國 104 年 11 月，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第一到五期每期攤還\$20,000，餘屆期清償。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253,2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1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1 月至民國 105 年 11 月，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第一到五期每期攤還\$15,000，餘屆期清償。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150,00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與台企銀北三重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至民國 105 年 7 月，與銀行約定每月加計利息，並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50,000。
7. 日和椿於民國 100 年 6 月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3,036，借款期間自民國 100 年 6 月至民國 105 年 6 月，按月攤還本息。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1,417。
8.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 6,800	\$ 66,800	\$ 30,000
固定利率	-	-	-
	<u>\$ 6,800</u>	<u>\$ 66,800</u>	<u>\$ 30,000</u>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六)退休金

-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703)	(\$ 23,309)	(\$ 28,5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608	12,649	15,52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6,095)	(\$ 10,660)	(\$ 12,987)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309)	(\$ 28,513)
當期服務成本	(127)	(205)
利息成本	(350)	(499)
員工之提撥金	3,083	1,078
支付之福利	-	4,83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703)	(\$ 23,309)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649	\$ 15,52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0	272
精算(損)益	(15)	(142)
兌換差額	1,784	1,823
支付之福利	-	(4,83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608	\$ 12,649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7	\$ 205
利息成本	350	49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0)	(272)
當期退休金成本	\$ 287	\$ 432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29	\$ 43
推銷費用	119	193
管理費用	69	114
研發費用	70	82
	\$ 287	\$ 432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3,068	\$ 935
累積金額	\$ 4,003	\$ 935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劃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75及\$130。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2.2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703)	(\$ 23,3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608	12,649
計畫剩餘(短絀)	(\$ 6,095)	(\$ 10,66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676	\$ 2,04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5	\$ 142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85。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

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分別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2 及 101 年，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457 及 \$9,119。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8	3,000	10年	2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1,450	\$ 35.6	2,570	\$ 35.6
本期沒收	(30)	35.6	(1,120)	35.6
期末流通在外	1,420	35.6	1,450	35.6
12月31日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1,420		1,450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35.6	1,420	4年	\$ 35.6	1,420	\$ 35.6	

4. 本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28	11.6	\$ 35.60	38.14%	4年	\$ -	2.44%	\$ 16.24

(十八)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27,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2 及 101 年，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2,790 仟股。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於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及員工紅利至少 5% 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 2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註1)		100年度(註2)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	\$ -	\$ 3,711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33,115	0.40
合計	<u>\$ 19</u>		<u>\$ 36,826</u>	

註1：民國101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9及董監酬勞\$3。

註2：民國100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1,670及董監酬勞\$668。

5.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102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61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9,674	0.6
合計	<u>\$ 52,435</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1,242	\$ 9
董監酬勞	497	3
合計	<u>\$ 1,739</u>	<u>\$ 12</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以5%及2%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	101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9,350)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7,741	(10,874)
- 集團之稅額	(4,718)	1,849
- 關聯企業	(2)	(394)
- 關聯企業之稅額	1	69
12月31日	<u>\$ 13,672</u>	<u>(\$ 9,350)</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1,398,727	\$ 1,240,922
工程合約收入	48,265	278,646
其他收入	12,426	111,560
合計	<u>\$ 1,459,418</u>	<u>\$ 1,631,128</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5,662	\$ 5,337
股利收入	5,781	2,742
其他收入	8,125	7,46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692	755
其他利息收入	17	26
合計	<u>\$ 20,277</u>	<u>\$ 16,329</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	(\$ 3,379)	(\$ 7,7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35	67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100	2,388
其他損失	(628)	(5,988)
合計	<u>\$ 7,128</u>	<u>(\$ 11,287)</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661	\$ 9,969
可轉換公司債	104	4,542
合計	<u>\$ 13,765</u>	<u>\$ 14,511</u>

(二十六)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955	\$146,949	\$169,904	\$24,797	\$128,363	\$153,160
勞健保費用	1,727	14,574	16,301	2,247	11,305	13,552
退休金費用	1,482	8,262	9,744	1,784	7,767	9,551
其他用人 費用	939	6,729	7,668	1,170	7,304	8,474
折舊費用	34,693	15,742	50,435	33,103	17,904	51,007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145	\$ 9,3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47)	(16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698</u>	<u>9,21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2,216)	(171)
匯率影響數	<u>3</u>	<u>2</u>
所得稅費用	<u>\$ 9,485</u>	<u>\$ 9,04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718)	\$ 1,849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1	\$ 6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22)	(159)
	(\$ 5,239)	\$ 1,75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1,890	\$ 9,721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74	2,3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	7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47)	(16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349)	(3,580)
所得稅費用	\$ 9,485	\$ 9,042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039	(\$ 415)	\$ -	\$ 624
未實現保固成本	1,472	(342)	-	1,130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4,820	39	-	4,859
投資抵減	5,276	(1,012)	-	4,2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1	36	-	1,717
應付未休假獎金	668	(58)	-	6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	(19)	-	8
虧損扣抵	112	(112)	-	-
小計	15,095	(1,883)	-	13,212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72)	152	- (520)	
未實現投資利益	(2,856)	1,301	- (1,555)	
未實現工程利益	(2,811)	2,646	- (1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9)		(522)	(68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321)	-	(4,717)	(8,038)
小計	(9,819)	4,099	(5,239)	(10,959)
合計	<u>\$ 5,276</u>	<u>\$ 2,216</u>	<u>(\$ 5,239)</u>	<u>\$ 2,253</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413	(\$ 374)	\$ -	\$ 1,039
未實現保固成本	1,163	309	-	1,472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2,661	2,159	-	4,820
投資抵減	8,150	(2,874)	-	5,2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01	(320)	-	1,681
應付未休假獎金	729	(61)	-	6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	5	-	27
虧損扣抵	870	(758)	-	112
小計	17,009	(1,914)	-	15,0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72)	100	- (672)	
未實現投資利益	(7,437)	4,581	- (2,856)	
未實現工程利益	(215)	(2,596)	- (2,8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59)	(15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239)	-	1,918	(3,321)
小計	(13,663)	2,085	1,759	(9,819)
合計	<u>\$ 3,346</u>	<u>\$ 171</u>	<u>\$ 1,759</u>	<u>\$ 5,276</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4,264	\$ -	103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5,276	\$ -	103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142	\$ -	102
機器設備	7,008	-	103
	\$ 8,150	\$ -	

5. 國內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度	\$ 6,056,091	\$ 656,624	\$ -	108年度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度	\$ 6,056,091	\$ 5,118,368	\$ -	108年度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360	\$ 360	\$ 360
87年度以後	\$ 65,539	\$ 35,402	\$ 45,467

8.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065	\$ 2,807	\$ 4,504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13%	19.54%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7,610	82,790	\$ 0.3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2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7,610	82,862	\$ 0.33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0,732	82,790	\$ 0.2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5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0,732	\$ 82,905	\$ 0.25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九) 非現金交易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90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u>\$ 22,983</u>	<u>\$ 12,154</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為月結 30 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 90 天至 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u>\$ 29,388</u>	<u>\$ 10,831</u>

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左右，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關係企業	<u>\$ 3,334</u>	<u>\$ 2,471</u>	<u>\$ 1,761</u>

4.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關聯企業	<u>\$ 12,303</u>	<u>\$ 4,034</u>	<u>\$ -</u>

5. 租金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關聯企業	<u>\$ 1,924</u>	<u>\$ 1,871</u>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0,027</u>	<u>\$ 26,855</u>
退職後福利	<u>601</u>	<u>705</u>
	<u>\$ 20,628</u>	<u>\$ 27,56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775	\$ 775	\$ 775	工程履約保證金
補償戶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600	應收帳款讓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878	326,962	330,045	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u>\$ 324,653</u>	<u>\$ 327,737</u>	<u>\$ 331,4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四)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63,153、\$62,990 及\$83,839。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本公司應繳納之工程履約保證金及關稅保證金由銀行連帶保證開立之保證書金額分別為\$2,500、\$3,000 及\$3,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535,617	\$ 535,617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6,695	6,69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70,553	470,553
合計	\$ 477,248	\$ 477,248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89,959	289,95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08,514	208,514
合計	\$ 498,473	\$ 498,473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運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32	29.81	\$ 144,018
日幣：人民幣	12,460	0.2839	3,537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3,288	4.9190	16,174
泰銖：新台幣	21,579	0.9135	19,7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80	41.09	\$ 15,614
日幣：新台幣	35,487	0.2839	10,075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76	29.04	\$ 103,847
日幣：新台幣	6,801	0.3364	2,288
泰銖：新台幣	2,041	0.9535	1,946
美金：人民幣	4,678	6.2303	29,145
日幣：人民幣	43,987	0.0722	3,17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750	4.6611	\$ 12,818
泰銖：新台幣	20,823	0.9535	19,8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66	29.04	\$ 42,573
歐元：新台幣	307	38.49	11,816
日幣：新台幣	257,103	0.3364	86,489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56	30.28	\$ 65,273
歐元：新台幣	43	38.98	1,676
日幣：新台幣	37,992	0.3906	14,840
美金：人民幣	2,894	6.2940	18,21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773	4.7714	8,458
泰銖：新台幣	19,682	0.9647	18,9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6	30.28	\$ 27,732
歐元：新台幣	344	38.98	13,409
日幣：新台幣	79,957	0.3906	31,231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4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3)	\$ -
歐元：新台幣	1%	156	-
日幣：新台幣	1%	101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38	\$ -
日幣：新台幣	1%	23	-
泰銖：新台幣	1%	19	-
美金：人民幣	1%	291	-
日幣：人民幣	1%	3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6	\$ -
歐元：新台幣	1%	118	-
日幣：新台幣	1%	865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B. 本集團模擬分析利率風險，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在模擬方案下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1%對於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度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954 及 \$1,792。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55,000	\$ -	\$ -
應付票據	3,33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2,160	-	-
其他應付款	60,941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8,569	78,569	378,47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53,587	\$ -	\$ -
應付票據	3,658	-	-
應付帳款	188,787	-	-
其他應付款	56,564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69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5,675	40,673	214,205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遠期外匯	\$ 3,693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65,888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8,700	-	-
應付票據	4,059	-	-
應付帳款	81,464	-	-
其他應付款	64,862	-	-
應付公司債	-	289,95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1,565	176,567	382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一)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81	\$ -	\$ -	\$ 781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46	\$ -	\$ -	\$ 74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693	\$ -	\$ 3,693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96	\$ -	\$ -	\$ 796
債務證券	3,038	-	-	3,038
遠期外匯合約	-	3,037	-	3,037
合計	\$ 3,834	\$ 3,037	\$ -	\$ 6,87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8,700	\$ 8,700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民國 101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皆屬認列為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者，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和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往來應收 其他應收 款	Y	\$ 8,942	\$8,942	\$8,942	-	2	\$ -	營運周轉	\$ -	-	\$ -	\$ 222,760	\$445,521	-
0	和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Y	31,571	-	-	-	2	-	營運周轉	-	-	-	\$ 222,760	445,521	-
1	和椿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Y	49,190	-	-	-	2	-	營運周轉	-	-	-	64,711	129,423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1)和椿-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額之百分之二十。

(2)和椿昆山-有短期資金融通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額之百分之二十。

註 4：資金貸與合計限額如下：

1. 和椿-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和椿昆山-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6)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6)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和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和格自動 (上海)有限 公司	2	\$ 222,760	\$ 17,883	\$ -	\$ -	\$ -	-	\$ 556,901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數帳面金額持股比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667	10.00	-
"	OILES (THAILAND) CO., LTD.	"	"	156,000	21,904	15.00	-
"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403,055	5,273	2.58	-
"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079	-	0.28	-
"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	30,000	4.84	-
"	SilverPlus, Inc.	"	"	6,750,000	66,085	15.219	-
"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9,873	781	-	78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49,327	16%	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月結約180天收款	\$ -	-	\$ 101,853	35%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1,853	1.23	\$ -	-	\$ 38,973	\$ 1,014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總營收及總資產之1%，不予以揭露。

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往來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情形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149,327	註1	10%	
				應收帳款	101,853	註1	5%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65,637	註2	5%	
				應付票據	23,295	註2	1%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1	進貨	18,434	註2	1%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10,972	註1	1%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公司	3	銷貨	44,038	註1	3%	
			3	應收帳款	52,575	註1	3%	
3	和椿自動化(江蘇)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69,406	註3	5%	

註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90至180天左右，與一般客戶間授信政策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30至12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註3：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依合約約定為之。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	率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台灣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 39,793	\$ 39,793	2,700,000	90		\$ 64,487	\$ 865	\$ 2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TEK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6,707	6,707	600	100		(6,957)	(2,387)	(2,25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411,696	411,696	18,542,815	100		370,939	(27,086)	(28,38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買賣	2,284	2,284	25,000	25		16,877	6,828	2,182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之銷售	24,130	24,130	2,413,000	18.56		30,909	30,348	5,633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有關大陸投資資訊其中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 102 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和椿自動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械分割機	\$ 41,727	1	\$ 41,727	\$ -	\$ -	\$19,001	100	\$20,799 (2)、B	\$ 141,758	\$ -	-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及自潤軸承類產品	93,886	1	10,351	-	-	8,352	10	-	14,667	9,843	-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橋建築五金等相關零配件	357,660	2	357,660	-	-	(27,307)	100	(28,566) (2)、B	323,556	-	-
和椿自動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械分割機	29,805	2	29,805	-	-	739	100	739 (2)、B	31,753	-	-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產銷聯軸器、汽車零件	65,571	2	9,836	9,836	-	(1,346)	30	(443) (2)、B	16,175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 查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 查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459,215	\$ 459,215	\$ 672,63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匯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見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類別劃分營運單位，並依此一模式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有以下三個應報導部門：

1. 自動化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自動化之產品經營，各項新產品、電子零組件暨模組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2. 節能安全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節能安全產品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3. 光電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光子晶體技術及光電元件應用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單位之績效係根據各營運單位稅前損益予以評估，且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單位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並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損益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自動化	節能安全	光電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364,526	\$ 60,645	\$ 15,355	\$ 18,892		\$ 1,459,418
內部部門收入	362,912	27,238	-	-	(390,150)	-
部門收入	<u>\$ 1,727,438</u>	<u>\$ 87,883</u>	<u>\$ 15,355</u>	<u>\$ 18,892</u>	<u>(\$ 390,150)</u>	<u>\$ 1,459,418</u>
部門損益	<u>\$ 94,013</u>	<u>(\$ 46,253)</u>	<u>(\$ 48,339)</u>	<u>\$ 28,066</u>	<u>\$ 9,693</u>	<u>\$ 37,180</u>

101年度	自動化	節能安全	光電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224,261	\$ 394,156	\$ 176	\$ 12,535		\$ 1,631,128
內部部門收入	226,795	21,616	-	-	(248,411)	-
部門收入	<u>\$ 1,451,056</u>	<u>\$ 415,772</u>	<u>\$ 176</u>	<u>\$ 12,535</u>	<u>(\$ 248,411)</u>	<u>\$ 1,631,128</u>
部門損益	<u>\$ 82,228</u>	<u>\$ 27,452</u>	<u>(\$ 84,967)</u>	<u>(\$ 17,393)</u>	<u>\$ 22,667</u>	<u>\$ 29,987</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自動化營運單位收入	\$ 1,364,526	\$ 1,224,261
節能安全營運單位收入	60,645	394,156
光電營運單位收入	15,355	176
其他	18,892	12,535
	<u>\$ 1,459,418</u>	<u>\$ 1,631,128</u>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81,167	\$ 449,557	\$ 954,899	\$ 480,525
大陸	717,713	187,458	637,121	195,791
日本	8,147	10	7,645	403
美國	18,248	-	22,311	-
其他	34,143	-	9,152	-
	<u>\$ 1,459,418</u>	<u>\$ 637,025</u>	<u>\$ 1,631,128</u>	<u>\$ 676,719</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淨額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故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119	\$ -	\$ 202,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71	-	6,871	
應收票據	58,832	-	58,832	
應收帳款	307,477	-	307,4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1	-	1,761	
應收建造合約款	66	(23)	43	(8)
其他應收款	19,468	-	19,468	
存貨	723,164	-	723,1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57	(7,557)	-	(3)
預付款項	25,700	-	25,700	
其他流動資產	1,375	-	1,375	
流動資產合計	<u>1,354,390</u>	<u>(7,580)</u>	<u>1,346,810</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643	(21,786)	74,857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396	22,964	48,36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844	-	624,844	
無形資產	37,079	(37,079)	-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009	17,009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935	36,237	93,172	(4)(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0,897</u>	<u>17,345</u>	<u>858,242</u>	(5)
資產總計	<u>\$ 2,195,287</u>	<u>\$ 9,765</u>	<u>\$ 2,205,052</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65,888	\$ -	\$ 365,8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700	-	8,700	
應付票據	4,059	-	4,059	
應付帳款	81,464	-	81,464	
應付建造合約款	47,095	(1,286)	45,809	(8)
其他應付款	60,456	4,406	64,862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84	-	3,784	
負債準備－流動	6,842	-	6,842	
其他流動負債	40,644	-	40,644	
流動負債合計	618,932	3,120	622,05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289,959	-	289,959	
長期借款	176,949	-	176,9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49	7,314	13,663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77	8,708	13,585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8,134	16,022	494,156	
負債總計	1,097,066	19,142	1,116,2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827,897	-	827,897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79,053	-	79,05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3,309	-	3,309	
認股權	10,493	-	10,49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3,520	-	93,520	
特別盈餘公積	5,253	16,229	21,482	(7)
未分配盈餘	45,827	-	45,827	(4)(6)
其他權益				(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76	(25,576)	-	(6)
非控制權益	7,293	(30)	7,263	(4)
權益總計	1,098,221	(9,377)	1,088,8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5,287	\$ 9,765	\$ 2,205,052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2,214	\$ -	\$ 232,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6	-	746	
應收票據	31,525	-	31,525	
應收帳款	474,507	-	474,5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1	-	2,471	
應收建造合約款	27,792	13,486	41,278	(8)
其他應收款	18,652	-	18,6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5	-	555	
存貨	545,508	-	545,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97	(10,297)	-	(3)
預付款項	17,959	-	17,959	
其他流動資產	775	-	775	
流動資產合計	<u>1,363,001</u>	<u>3,189</u>	<u>1,366,190</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233	(21,786)	79,447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22,655	30,110	52,765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786	-	593,786	
無形資產	32,540	(32,540)	-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095	15,095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283	31,815	107,098	(4)(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5,497</u>	<u>22,694</u>	<u>848,191</u>	(5)
資產總計	<u>\$ 2,188,498</u>	<u>\$ 25,883</u>	<u>\$ 2,214,381</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53,587	\$ -	\$ 353,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693	-	3,693	
應付票據	3,658	-	3,658	
應付帳款	184,753	-	184,7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34	-	4,034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650	(3,051)	15,599	(8)
其他應付款	52,748	3,816	56,564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66	-	7,466	
負債準備－流動	8,662	-	8,662	
其他流動負債	232,308	-	232,308	
流動負債合計	869,559	765	870,324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254,878	-	254,8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86	5,633	9,819	(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95	7,265	11,260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059	12,898	275,957	
負債總計	1,132,618	13,663	1,146,281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827,897	-	827,897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87,744	-	87,74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3,309	-	3,309	
認股權	1,802	-	1,80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7,231	-	97,231	
特別盈餘公積	-	16,229	16,229	(7) (1)(2)
未分配盈餘	14,442	21,320	35,762	(4)(6) (7)(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63	(25,313)	(9,350)	(1)(6)(9)
<u>非控制權益</u>	7,492	(16)	7,476	(4)
權益總計	1,055,880	12,220	1,068,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8,498	\$ 25,883	\$ 2,214,381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575,961	\$ 55,167	\$ 1,631,128	(8)
營業成本	(1,251,857)	(39,671)	(1,291,528)	(2)(4)(8)
營業毛利	<u>324,104</u>	<u>15,496</u>	<u>339,600</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40,633)	548	(140,085)	(2)(4)
管理費用	(113,736)	252	(113,484)	(2)(4)
研發費用	(52,099)	194	(51,905)	(2)(4)
營業利益	<u>17,636</u>	<u>16,490</u>	<u>34,1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6,329	-	16,3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85)	(302)	(11,287)	(9)
財務成本	(14,511)	-	(14,51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04)	7,134	5,330	(1)
稅前淨利	6,665	23,322	29,987	
所得稅費用	(6,278)	(2,764)	(9,042)	(2)(4)(8)
本期淨利	<u>387</u>	<u>20,558</u>	<u>20,945</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874)	(10,87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35	935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94)	(39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759	1,75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u>-</u>	<u>(8,574)</u>	<u>(8,57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7</u>	<u>\$ 11,984</u>	<u>\$ 12,37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88</u>	<u>\$ 20,544</u>	<u>\$ 20,732</u>	
非控制權益	<u>\$ 199</u>	<u>\$ 14</u>	<u>\$ 2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88</u>	<u>\$ 11,970</u>	<u>\$ 12,158</u>	
非控制權益	<u>\$ 199</u>	<u>\$ 14</u>	<u>\$ 213</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 B. 本公司對於持股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應參酌之指標判斷不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係表達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參酌之指標判斷係具重大影響力，應採用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22,964 及未分配盈餘\$1,178，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1,786。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30,110、未分配盈餘\$1,178、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7,134 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2，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1,786。

(2)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842 及未分配盈餘\$7,927，並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8,708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623。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7,265、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59、所得稅費用\$106、其他綜合損益\$935 及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159，並調減未分配盈餘\$7,927、營業費用\$548、營業成本\$78 及遞延退休金成本\$72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7,55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871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7,314。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0,29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5,879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5,582。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7,34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5,203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7,860。

(4)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4,406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30，並調減少數股權\$30 及未分配盈餘\$3,646。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3,816、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669 及所得稅費用\$61，並調減未分配盈餘\$3,646、薪資費用\$446、營業成本\$144、少數股權\$16 及少數股權淨利\$14。

(5) 土地使用權

在中國境內之土地所有權為國家或集體所有，購入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價款視同經營租賃。本公司購入之土地使用權及申報土地使用證之支出，以實際成本入帳，並按土地出讓年限 50 年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資產-其他\$36,237，並調減其他無形資產\$36,237。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

整數\$25,576，並調增未分配盈餘\$25,576。

(7)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調增特別盈餘公積\$16,229，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6,229。

(8)在建工程

本公司承建工程所簽訂之工程合約，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屬工程合約預計於一年之內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一年以上完工者，則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規定，當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與該合約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未分配盈餘\$1,048，並調減應收建造合約款\$23、應付建造合約款\$1,286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15。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13,486、工程收入\$55,167、工程成本\$39,893、所得稅費用\$2,597 及未分配盈餘\$1,048，並調減應付建造合約款\$3,051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812。

(9)功能性貨幣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國外營運機構除應考量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外，並需額外考量國外營運機構之營運自主性、與報導個體（以下稱「本公司」）交易頻繁程度、現金流量受本公司影響之程度，來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是否應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故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前述判斷後為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兌換損失\$302、累積換算調整數\$251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51。

6.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

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763 號

(1) 王 照 明

會員姓名：

(簽章)

(2) 林 鈞 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1544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304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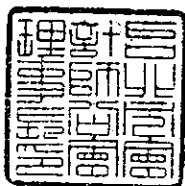
(2)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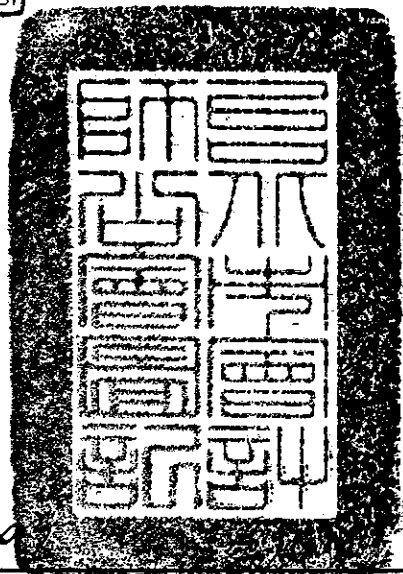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 照 明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 鈞 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4

日